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

关于雄安新区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和 监理单位信用评价分值公示和发布工作安排的 公 告

雄县、容城、安新县人民政府，新区公共服务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雄安集团，新区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（雄安政字〔2024〕20号），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于7月13日起公示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分值，于7月27日正式公布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分值，并按规定应用于招投标环节。请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提前做好工作准备，请尚未注册或提交信用评价信息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尽快登录<http://203.110.221.107:8081/SzjsCustomQY/frame/pages/login/memlogin>注册或提交。

二、施工项目、监理项目开标时，信用评价系统未显示注册单位信息的，信用评价分值为0分。建议各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在招标文件中提示各投标单位及时进行注册。

三、信用评价分值正式公布后，新发布招标公告（资格预审

公告)的项目、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但未发出招标文件的项目应采用信用标。已发布招标公告(资格预审公告)、招标文件的项目,无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、可不采用信用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

2024年7月13日